

桃園市青少年國樂團 107 年第二次團員甄選簡章

107.9.25 訂

一、主旨

為深耕藝文於桃園，結合桃園市內各機關學校國樂社團以及其他國樂團體，化零為整統整編制，陶冶音樂涵養，增進藝文內涵，成立桃園市青少年國樂團。

二、依據

107 年桃園市青少年國樂團培訓、展演、營運實施計畫。

三、辦理單位

(一)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二) 指導單位：桃園市議會

(三) 輔導單位：九歌民族管絃樂團

(四) 承辦單位：文昌國中

四、甄選對象

(一) 就讀本市高中職、國中、國小高年級具有國樂基礎之青少年。

(二) 就讀外縣市高中職、國中、國小高年級但設籍本市具有國樂基礎之青少年能配合本團排練並經甄選合格者，得錄取為本團團員。

五、甄選時間

107 年 12 月 1 日(六) 下午二時起。

六、甄選地點

桃園市立文昌國中 (330 桃園市桃園區民生路 729 號)英語村大樓四樓。

七、招收員額（得不足額錄取）：

(一)二胡 4 名 (二)嗩吶 3 名 (三)笛 2 名 (四)打擊 3 名
(五)大提琴 2 名 (六)低音大提琴 2 名 (七)高笙 1 名 (八)中笙 1 名
(九)低笙 1 名 (十)中胡 2 名 (十一)柳琴 2 名 (十二)琵琶 1 名
(十三)中阮 2 名 (十四)大阮 2 名 (十五)揚琴 2 名
依總成績分數擇優錄取，另備取若干名。

八、甄選項目

(一)自選曲一首(無伴奏)(80%)

(二)視奏一首(備有五線譜及簡譜)(20%)

1.自選曲曲目由考生自行選定一首，請考生準備曲譜影本一份，當場交給評審老師。

2.視奏曲目不先公佈，考生於現場自行抽題應試。

九、報名方式擇一

(一)E-mail 報名：

1.將報名表、個人簡歷(如附件)電子檔 mail 至 ta530333@mail.wcjhs.tyc.edu.tw。

2.報名時間：107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一)至 28 日(星期三)止。

(二)現場報名

1.繳交資料：報名表、個人簡歷(貼照片)

2.報名時間：107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一)至 28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至 4 時，
親洽文昌國中學務處 03-3552776#323。

十、放榜時間

107 年 12 月 3 日 12 時，公告於文昌國中網站，不再另行個別通知。

十一、補充規定

(一) 經招考為國樂團正式團員，需配合每一場演出與出席排練；訓練時間為每週六下午分部練習 2 小時、合奏練習 2 小時；訓練期間內請假次數不得超過正常練習次數之三分之一，否則予以退團論。

(二) 練習場地：桃園市立文昌國中。

(三) 經招考為國樂團正式團員，不得藉故離開原就讀學校所屬之樂團，如經查證屬實，取消其正式團員之資格。

(四) 本國樂團所有排練用樂譜，由九歌民族管絃樂團協助提供。

(五) 除打擊樂器、低音提琴、中音笙、低音笙、揚琴、古箏、大阮等樂器由樂團協助提供外，其餘樂器由團員個人自備。

(六) 桃園市青少年國樂團運作，採自治形式，由文昌國中及九歌民族管絃樂團協助之。

(七) 連絡電話：本團承辦學校—文昌國中學務處 (03)3552776 分機 323。

附件

桃園市青少年國樂團-甄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請貼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可用電子檔】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通訊地址	☐ ☐ ☐				
最高學歷	畢業	現在就讀學校			
就讀外縣市者之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公：()	手機：	緊急聯絡人	姓名	
	私：()			電話	
需本校提供樂器名稱	☐ 大提琴 ☐ 揚琴 ☐ 古箏 ☐ 打擊樂器（名稱：_____） ☐ 其他（名稱：_____）為不影響演奏品質，樂器請儘量自行準備。				
樂器自備	樂器名稱：_____				
曲目			作曲者		

桃園市青少年國樂團-甄選准考證

甄選日期：107 年 12 月 1 日(六)

編號		姓名		報考樂器		（貼照片處） 【可用電子檔】
時間	14：00～17：00					
項目	自選曲、視奏					
簽章	評審一	評審二	評審三			

個 人 簡 歷 (300 字内)